

法務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核定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 二、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智慧監獄、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深化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精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提升行政執行，並以推動司改工程、提升反毒整體效益、運用創新科技提升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重點，期使民眾安居樂業、世代幸福健康。
- 三、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四、本部於 113 年 1 月初辦理「法務部 112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於同年月 6 日簽奉部長核定；嗣於 3 月間依據各單位(機關)之施政成果等資料評估綜合意見後，編製「法務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於 3 月 15 日簽奉部長核定。

貳、112 年度施政方針

-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落實「暫行安置」制度、貫徹「監護」新制，確保精神障礙被告接受醫療處置，銜接社會安全網。
- 二、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促進人權保障；檢討民事法律，符合社會需求；健全行政法律，提升行政效能及落實正當行政程序。
- 三、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類型，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推動科技偵查相關法制，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立完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積極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防範高

科技營業秘密遭竊與中國企業違法挖角，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五、持續推動智慧監獄，增進獄政管理科技化，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提升矯正工作士氣；強化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動多元處遇措施，無縫銜接矯正機關與社區處遇的貫穿式司法保護業務。

六、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廣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法遵文化。

七、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各項執行專案，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寬緩執行；完善執程序，落實程序正義；擴大多元繳款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善用資訊科技，精進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

參、112 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一) 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相關政策，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並擬定「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暢通全民監督檢視之渠道；實現暫行安置及監護處新制，健全社會安全網；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成立，並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充分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跟進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立法進程，完善司法人員的進場與養成機制。

(二) 建立標準化證物監管保管制度，運用區塊鍊技術、無線射頻身分辨識系統及強化相關法律規範，以求保障被害人與訴訟參與人之人權；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實現法務部科技施政之目標，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三)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延續公訴閱卷助理系統之成果，增加試行之案類、優化產出結案書類、增加產出書類類型、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並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四)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二、落實人權及轉型正義，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二)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三)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四)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三、強化毒品防制策略，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安定社會秩序

(一)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落實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並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與抑制毒品再犯，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等措施；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斷絕供給，以期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防止毒品再犯，提升反毒綜效，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

(二)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一) 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協助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規範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提升執法效能，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

(二)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

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涉外相關法案。

- (三) 針對從事蒐集我國涉密情報、發展情報組織進行破壞，危害國家安全之個人或組織加以偵處，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與中國企業違法挖角，以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建構更嚴密之安全防護網絡，提升安全防護工作、網路犯罪偵查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以維持社會安定。

五、打造適宜矯正空間，AI 輔助獄政管理，健全職場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一)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 (二) 推動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流程：以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建置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結合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建置其供應服務系統，可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自行查詢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
- (三) 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並鼓勵矯正機關盤點與連結多元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健全職場環境。

六、推動社區處遇、強化更生保護、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一)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絡，連結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系統，推動多元社區矯治網絡。
- (二)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三級預防機制；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
- (三)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 (四) 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強化更生保護服務量能，提前入監輔導，落實貫穿式保護，聯結社政、衛政網絡資源。

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強化廉政治理效能，落實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二)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三) 由本部派駐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四) 強化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 (五)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八、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一)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各項執行專案：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貫徹執法公平，實現社會正義。
- (二) 關懷弱勢族群，完善執程序：主動辦理弱勢義務人關懷訪視與轉介措施，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完善各項執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
- (三) 擴大多元繳款措施，善用科技精進作業流程：持續推動以虛擬帳號、信用卡繳款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擴大行政執行各項文書電子化、無紙化適用範疇，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

肆、112 年施政績效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一) 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

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

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二) 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新制變革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103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724 人。本部將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三) 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推動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本部已完成研修規劃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和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25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持續推動改制作業。

(四) 電腦斷層掃描(下稱 CT)中心正式運作

為建立我國 CT 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法醫研究所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重要項目，不僅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也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法醫 CT 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113 年起正式營運。

(五) 建立透明檢察官監督評鑑機制

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受理 776 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 704 件，請求成立 7 件，請求不成立 7 件，不付評鑑 628 件，不受理 57 件，撤回 5 件。受理件數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所受理 66 件數之 11 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

(六)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1. 本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參酌各界意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將第 14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本部依會議內容修正後，於 3 月 4 日將第 15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 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間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誠信經營規範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辦理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七) 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 10 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八) 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1. 為強化偵查團隊量能，本部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600 人。本部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減輕檢察官負擔，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堅守司法正義防線。
2.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 107 年的 81 人，增加到 112 年的 109 人，未來將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 311 人，達成共 420 人專業處遇人力。
3.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被害保護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 112 年增加 46 名人力、113 年增加 68 人，未來預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服務人次可提

升 3 倍，從每年 10 萬人次增為 32 萬人次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4. 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項下增設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由 110 年的 34 名專業人員，持續爭取增加至 112 年的 63 名專業人員，提高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可運用資源，落實觀護個案個別、多元處遇。

(九) 運用外部視察制度提升矯正效能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共提交 204 篇視察報告，並提出 539 項視察建議，透過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另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十) 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1. 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院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部部長，分別從司法院七大面向及本部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及亮點。
2.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宣導：本部於 112 年 3 月至 12 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共 7 場次，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更全面、深入瞭解司改的成果及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
3. 辦理「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活動達到 3 萬人次以上觀展，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深入社區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深化法治教育，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基礎。

二、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一) 廣續落實兩公約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管考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將各政府部門對於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行動回應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確認，由本部督促各政府部門持續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填報辦理進度，落實執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二) 加強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辦理「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約 80 位學員參訓，課程範圍除講授兩公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提高公務員人權專業知識。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四) 製播「人權搜查客」多元宣導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 3 季節目，共計 10 集，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除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撥放外，並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五) 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活動期間觀看次數逾 5 千多次，廣受民眾喜愛。

(六) 統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案件

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3 次審查會，審查 2,298 件並通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 1,068 件，行政不法案件 1,164 件，總計 2,232 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另本部和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藉由象徵性儀式，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汙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

(七) 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召開 8 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並進行外國法制翻譯；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共參與 20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討論各項立法爭點，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進行中。

三、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一) 多元宣導成年年齡調降新制

1. 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內容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項目，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2. 本部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 Podcast 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另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 18 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 18 種重要「民法」知識，並與教育部合作，授權印製指南手冊，分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另將指南內 18 個單元製作活潑生動之圖卡，透過本部 IG 網站廣為宣傳，強化對年輕族群之宣導成效。對於民眾關心的 18 歲成年議題，本部結合多元媒體、各級機關、學校所辦法治宣導、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之宣導。

(二) 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

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各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讓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四)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 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納入修法參考。另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民間團體，就意定監護、輔助宣告、監護宣告、預立醫療決定及財產信託等相關政策議題，提供政策精進或宣導意見，進行高齡相關政策跨域協調整合之研商參考。

(六) 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 111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在 COVID-19 疫情趨緩下，積極恢復調解業務之正常運作，結案件數總計 13 萬 3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0 萬 9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2%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 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

與人數共計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

(七) 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2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7 件，賠償金額共 1,675 萬 4,455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2 件、賠償金額計 720 萬 7,662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15 件、賠償金額計 954 萬 6,793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2 萬 4,281 元。

(八) 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為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提升政府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為使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本部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之宣導教材函送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請廉政署協助轉知所屬政風機構。教材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並透過 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 授權)方式，供外界參閱使用。

四、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一) 提升反毒整體效益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二)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 年經費編列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經費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三) 落實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整合各緝毒系統情資，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等毒品，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毒品之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日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累計查獲製毒工廠38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3萬8,045包，各級毒品毛重總計2,857.7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達189.8公斤。

(四) 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7只貨櫃，成功攔截近180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阻絕毒品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行政院院長於112年8月15日主持破案記者會，本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成果，達成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2. 為防範跨國運毒集團覬覦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之暴利，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持續針對進口貨物及旅客夾帶毒品闖關進行攔查，經透過情資分析，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12年7月27日逮捕自泰國搭乘航班來臺之泰國籍嫌犯5人，夾帶9至16公斤不等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60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3.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112年9月間接獲海外情資通報，將有東南亞籍旅客將利用來臺觀光名義，夾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同月22日自菲律賓馬尼拉搭機來臺之菲律賓籍人士2人，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查獲行李內未拆封背包及彈性繃帶內夾藏大量白色粉末，數量約各4至5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9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4. 112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5,246件，其中起訴2萬4,649件、2萬6,319人。
5. 112年查獲各級毒品計182,691.6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166.5公斤、第二級毒品1,627.1公斤、第三級毒品179,647.9公斤及第四級毒品1,250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56座。

(五) 受理新興毒品檢驗

1. 調查局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3,86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80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4,20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年減 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年減 83.8%)，自 111 年下半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無 PMMA 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品危害。

(六) 修法遏阻毒駕犯行

1.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為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府將嚴懲毒駕列為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
2. 本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達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七) 舉辦跨域緝毒論壇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DEA)、聯邦調查局(FBI)、國土安全調查署(HIS)等 7 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討論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等議題，持續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共築緝毒合作新模式，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開啟亞太區反毒工作的新扉頁。

五、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一)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本部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
2.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

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並於12月18日召開「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營造乾淨選風。

3. 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4. 調查局於112年7月3日成立「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全力偵辦妨害選舉之犯行，達成政府禁絕賄選、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截至113年2月止，立案賄選情資計513案，其中偵辦222案，移送92案，起訴24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151案，偵辦91案，移送25案，起訴7案)；立案選舉賭盤情資計145案，其中偵辦67案，移送23案，起訴2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1案)；立案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計90案，其中偵辦62案，移送34案，起訴3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1案，偵辦1案，移送1案，起訴1案)。

(二) 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2年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

(三) 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167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於108年9月1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11次審查會議。

(四) 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五) 查緝囤積哄抬不法犯罪

1.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 113 年 2 月止，已完成稽查 128 家廠商，持續召開 88 次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 94 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民眾若有察覺商家、廠商有囤積、不合理漲價或異常拋售等情形，可以撥打 0800-007007 檢舉專線，提出檢舉，物價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一併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六) 查扣不法所得犯罪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2 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現金犯罪所得 14 億 2,669 萬元、美金 80 萬 7,797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七) 掃蕩綠能產業犯罪

1.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1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3. 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立案 52 案、偵辦 14 案、移送 12 案、起訴 10 案。綠能專案執行迄今，已偵辦多起指標案件，如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等人涉嫌索賄案、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辦理太陽能光電招標涉嫌索賄案、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賄款案、雲林縣議長等涉嫌索賄案等。

(八) 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1.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本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2.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3. 112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66 件、1,80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460 件、6,8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88 件、661 人。

六、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一) 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1. 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

「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2. 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112 年與 Meta、Google、LINE 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
3. 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4. 調查局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1. 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839 件犯罪集團、被告 2 萬 5,85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 61 億 3,400 萬元。
2. 112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2 萬 9,711 件，起訴 6 萬 7,385 件，經判決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達 94.9%。
3. 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同步偵辦 64 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總計破獲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 8 座、詐欺洗錢水房 3 座，查獲犯罪嫌疑人計有 438 人。

(三) 嚴懲跨域詐騙集團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

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署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76 件、被告 1,569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297 人。

(四) 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本部除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外，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另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五) 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邇來更結合科技、網路、暴力、洗錢等形式，擴大對於社會治安之威脅。又犯罪組織之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如不能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將無法強力打擊組織犯罪，甚至可能錯失營救被害人之先機。本部研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六) 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

1. 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集團成員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考量其是否曾有相同罪質之犯罪紀錄，並視其對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情形，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增加是類犯罪人之犯罪代價，防止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再犯率。
2. 為矯治前揭財產性犯罪者之偏差行為，矯正機關將加強個別教誨，導正是類受刑人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結合個別處遇計畫，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 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本部自 107 年 7 月以來，為深化並拓展與世界各國的司法合作關係，除與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德國、吐瓦魯國及

聖露西亞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並與帛琉簽署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與韓國和日本簽署司法合作備忘錄，所建立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多達 14 國，簽署條約或協定(議)及合作備忘錄計 17 項，成功展開法務合作歷史新頁。

1.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7 月 22 日生效。
2. 我國於 112 年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
3.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 (1) 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1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 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計 648 件。
 -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71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757 件。

(二)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1. 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1 人。
2.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2,860 件，完成 13 萬

2,291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081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383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0 案，逮捕嫌疑犯 9,620 人。

(三) 強化國際司法交流

1.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本部派員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至加拿大參與 2023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2.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本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3.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二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波蘭司法部國際合作暨人權司司長等與會，波蘭臺北辦事處處長亦隨波蘭訪團拜會本部及參與會議，雙方進行司法互助意見交流，提升合作效益。
4.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和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召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年度諮商工作會議，針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個案議題、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
5.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赴加拿大渥太華與司法部國際協助局進行司法互助工作會談，針對進行中刑事司法互助個案，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並與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艾格蒙聯盟秘書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進行會談。
6.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赴泰國曼谷參與第 8 屆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年會「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發表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獲得會中諸多迴響。另並拜會泰國總檢察署，深化臺泰司法互助之雙邊合作。

(四) 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執行沒收事宜。

(五) 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

八、落實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4 案、12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8 案、39 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 3 案、3 人；人口販運案件 4 案、6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1 案、48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31 案、67 人。另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 34 案、移送 30 案、起訴 11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 80 案、移送 79 案、起訴 23 案、緩起訴 19 案、判決 5 案。

(二) 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決心

1. 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267 案、933 人(含公務員 143 人)、涉案標的 16 億 631 萬 9,520 元(含貪污金額 6 億 9,021 萬 5,491 元)、辦理行政肅貪 14 案(函送 10 案，函復 4 案)。
2. 調查局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共計查扣 18 案，金額 1 億 7,060 萬 2,538 元。
3.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共計移送各地檢署 2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24 萬 2,641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9 萬 3,270 立方公尺、重量 11 萬 7,919 公噸。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53 案、1,828 人，涉案

標的 1,353 億 3,040 萬 3,141 元。

2.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計 569 家、7,273 人次。
3. 調查局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指示，偵辦 6 件境外茶混充國產高山茶之產地虛偽標示不實案件，查獲不法境外茶 1,149.15 公斤(約 1,915.25 台斤)，不法獲利約 287 萬元。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5,382 件、達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 161 萬 6,698 件，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貨物跨境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 19 萬 2,629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 4,043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 2,043 筆。
2. 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 504 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 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及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 ARIN-AP)等國際組織會務，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及相關事務話語權，持續建構我國執法機關安全國際合作網絡：
 - (1)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分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參加 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 FATF 與 APG 合辦評鑑員訓練、赴韓國釜山參加 FATF 規範培訓課程—專家培訓計畫及赴泰國曼谷參加 ARIN-AP 第 8 屆年會。
 - (2)近 5 年與 13 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4 件及 112 年 2 件(摩納哥、諾魯)。
 - (3)112 年 11 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 (ECOFEL) 在我國舉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Global Asset Recovery Conference)，來自全球 43 個司法

管轄體計 80 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資產返還機關代表出席會議。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移送 11 案，調研分析中繼站及惡意程式 96 件，蒐報網安情資 1,361 件。
2. 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17 案、證物 40 件。
3. 防制假訊息：
 -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6,082 件，偵辦 1,062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79 案，列參 227 案。
 - (2) 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 案件 50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4 案，起訴判決 1 案，偵查中 18 案，列參 27 案。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交換犯罪情資 22 件（提供陸方 13 件、陸方提供 9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 案。

(七)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112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858 案、檢品 11 萬 4,354 件。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 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02 案、215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52 人。
2. 調查局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受理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3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455 萬 9,525 元。
3. 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8,478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149 批、9,353 人。

九、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一) 完備少年矯正教育銜接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社工師依負責班級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系統合作方式建構完善的後追資訊，如學生有就學、就醫、就業等需求，透過連結合適資源(如社政、衛政、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出校生因應問題，並視學生離校階段提供協助，於預備離校階段以特殊復歸轉銜、學籍轉銜會議進行銜接；離校階段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社政、衛政、勞政、警局等以接受社區處遇；針對學籍轉銜之學生，定期關懷其學校適應，並適時與該校輔導處與後追社工聯繫，提供學生經濟與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源。

(二) 全面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 個機關)，3 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 個機關)，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函頒實施，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三) 外役監遴選及返家探視規定之革新

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兼顧社會安全維護，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法，由部長親自主持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召開 11 場修法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同月 22 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8 月 16 日公布。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另配合上開條例修正，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返家探視相關作業。

(四) 強化監外作業遴選機制

矯正署為兼顧社會安全及促使收容人復歸社會，修正遴選審查表，新增實質審查內容項目如撤銷假釋紀錄或撤銷緩刑紀錄次數、本次執行是否含撤銷假釋之

殘餘刑期、本次犯罪前曾入監服刑之次數、前次入監與再犯本案之時距等，並增加面談機制，審慎評估受刑人出工穩定性；另新增受刑人動態審查表，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進行評估，加強教輔小組介入輔導時機，降低脫逃風險。

(五) 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1.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六) 研訂高齡收容人處遇

我國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受刑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 2,319 人，其中男性 2,108 人、女性 211 人，占所有受刑人數之比率約為 4.58%。有鑑鄰國日本高齡犯罪發展趨勢，矯正署於 112 年 11 月赴日本考察「高齡病犯專監」，藉由國外矯正機關經驗，並考量國內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等主客觀因素，規劃研議高齡收容人處遇，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參考指引」(草案)，並提該署矯正政策諮詢會討論，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調整。

(七) 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移轉

配合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原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由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收容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3 人，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原第 22 條之 1)由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收治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8 人，於 112 年 12 月底全數移轉至醫療機構，落實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意旨。

(八) 調整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再造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

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十、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一) 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於112年9月4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已納入18家優質企業與3家自營事業體。將持續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二) 廣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 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12年計71人通過初階訓練、37人通過進階訓練。
2. 「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自101年12月全面試辦起，截至112年12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737件，終結件數2,713件，進入對話程序1,348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51件，占70.55%。

(三) 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2年共計307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43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67件及關懷通報197件。

(四) 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管道，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2年計237校參與，學生人數6,543人。

(五) 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112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4,671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

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3,50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368 人次。

(六) 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1. 拓展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2 年服務 2 萬 1,374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2 年開案服務 449 個更生人家庭、1,2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2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2,794 萬元，服務個案 1,041 案；家訪 3,376 人次；電訪 6,076 人次；辦理課程(含心理諮商)1 萬 1,741 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745 人次；辦理親子團體活動 1,239 人次；陪同出監 24 人；緊急扶助金 30 人；房屋押(租)金補助 133 人；旅舍短期安置 21 人；學雜費、進修費補助共 36 人；生活費 321 人；穩定就業 130 人；才能培養 8 人；社會參與 797 人；技訓補助 4 人。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22 次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68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七) 建立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1. 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2.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八) 多元行銷司法保護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2 年辦理 3,255 場次、約 33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12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2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2 年於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九) AI 智慧觀護專案管理

本部以「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勇奪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202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之「標竿專案獎」。專案利用 AI 智慧運算提供系統評估建議，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讓觀護人透過 AI 協助，篩選對受保護管束對象具適配性的個別化處遇措施，有效降低再犯，維護社會安全，降低工作負荷，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貫徹分級分類處遇，達到良善犯罪治理效果。

(十) 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廣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2 年完成 1 萬 2,062 件，服務總時數達 355 萬 7,907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一、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 自主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 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以 67 分排名第 28 名，連續 3 年超越全球 84%受評國家，居全球廉潔前段班，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

鄰國，我國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2. 臺美雙方自 111 年 6 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於 7 月 24 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 6 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3.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178 件，起訴人次 1 萬 5,164 人，起訴貪瀆案件金額 95 億 2,913 萬 5,36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計 2 萬 3,999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1,036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7,552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8,588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5%，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二) 落實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後續將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三) 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

1. 為回應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並於 112 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 1 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
2. 本獎項透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3. 112 年第 1 屆「透明品質獎」，共有 31 個機關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10 個獲獎機關(構)亦橫

跨中央到地方，包括稅務、地政、水利、工程、教育、衛生、醫療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授獎，期許行政團隊應堅守廉能與透明的價值，以不負人民所託。

(四) 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五) 提升廉政平臺透明度

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2 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73 案(運作中 58 案、已完成 14 案、1 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 29 案、地方政府開設 44 案，總金額達 1 兆 6,351 億餘元。
2. 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2 年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3,770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399 件(涉食安廉政計 44 件)。
3.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 年責成 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 18 場次、舉辦企業座談 23 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504 件。

(六) 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2 年完成 158 案，修訂規管措施 232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6,992 萬 2,790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2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3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2 年提出 75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2 年完成 104 案。

(七) 發掘貪瀆弊案

1. 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涉嫌貪瀆案、海岸巡防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涉嫌貪瀆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嫌貪瀆案、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醫療部主任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涉嫌收受賄賂案、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等人涉嫌貪瀆案、澎湖縣議會議長等人涉嫌貪瀆案等。
2. 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雲林縣議會議長涉嫌索賄案、鹿谷鄉鄉長涉嫌圖利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司涉嫌貪瀆案、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不法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涉嫌詐領經費案、新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陸軍少校涉嫌貪瀆案等。

(八)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 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並將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2.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申報基準日若落於卸離職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亦可提供卸離職申報人授權服務，供申報參考使用。
3.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概念：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2 年持續進行宣導，使各機關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一) 廣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2 年新收 541 萬 2,211 件，終結件數 673 萬 5,451 件，累計徵起 97 億 999 萬 2,658 元。9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489 億 3,703 萬 8,051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6 座臺北小巨蛋。

(二) 辦理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

為強化跨國境、跨領域、跨專業的溝通聯繫，行政執行署與海洋委員會、國立高雄大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邀請日本、菲律賓及我國知名學者及實務界先進共同探討行政執行法制、抽砂船執行及送達科技應用等議題，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三) 聯合拍賣公開透明

1. 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不論「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增加民眾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2. 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2 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23 億 5,233 萬 6,587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8 億 5,681 萬 4,553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43 億 3,368 萬 3,080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27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876 萬 7,41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527 萬 86 件、收取命令作業 478 萬 1,272 件，節省郵資高達 15 億 8,130 萬 4,040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967 萬 6,669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結合公私資源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9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8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8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51 件，合計 609 件。101 年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61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66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23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311 件。

(七)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1,367 件，拍定 67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6,778 件，拍定 550 件。

(八) 執行重大政策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2年新收件數 586 萬 935 件，執行徵起金額 17 億 9,183 萬 7,965 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 4,683 件，執行徵起金額 241 萬 4,547 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計查扣土地 2,460 筆、建物 518 間、汽車 123 輛、機車 6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9,850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5 億 7,583 萬 3,707 元。
3. 防疫違規裁罰案件：截至 113 年 1 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1,399 件、移送金額 2 億 1,861 萬 4,995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144 件，實際執行件數為 1,255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8,617 萬 2,524 元，執行後已繳納 939 件、清償金額 9,145 萬 9,821 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4. 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實際受理執行豬瘟裁罰案件(扣除撤回、退案、非本國籍於移送執行前已離境及不繳罰鍰被拒絕入境)總計 222 件，應執行金額 3,584 萬 7,000 元，繳納件數 173 件，繳納件數比率為 77.9%，繳納金額計 1,451 萬 2,600 元。

(九)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876 萬 7,41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527 萬 86 件、收取命令作業 478 萬 1,272 件，節省郵資高達 15 億 8,130 萬 4,040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967 萬 6,669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陸、評估綜合意見

本部遵循總統治國理念，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賡續以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理念，落實推動各項司法為民的法務工作，在「落實司改決議」、「深化人權意識」、「健全民事行政法制」、「提升反毒整體效益」、「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提升打詐量能」、「加強司法互助」、「精進獄政革新」、「強化復歸網絡」、「確立廉能政府」、「提升執行效能」等面向，均已獲致具體成效。

展望未來，本部全體同仁應以正向、務實、積極的態度，推動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施政作為，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深化打擊犯罪量能、精進打詐策略、健全洗錢防制體質、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及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精進獄政管理科技化、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打造智慧資訊系統、強化跨域資訊功能等，積極行銷本部施政亮點，打造一個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本部未來重點工作如下：

- 一、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提升鑑識證據品質，賡續推動建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透過 AI 輔助強化檢察效能，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完成「斷絕毒三流」反毒總目標，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精準打擊詐欺犯罪，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 三、健全洗錢防制體質，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管道清洗不法所得，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強化國家安全防護，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機先

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維持社會安定。

- 四、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盤點檢視各矯正機關現況，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學習及實際操作，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降低再犯機會；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與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落實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建立假釋審查準確及客觀性。
- 五、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落實社區轉銜工作，達到社會安全網目標，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 六、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及債務不履行制度、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成年監護制度，符合潮流推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七、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預計於 113 年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實現公義價值；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並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 九、打造智慧資訊系統，開發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電子化管理功能、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等，強化跨域資訊功能，如整合檢察案件管理系統與虛擬資產扣押業務資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